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18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1892 号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康为世纪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为世纪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康为世纪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为世纪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康为世纪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康为世纪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康为世纪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曹贤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宇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9.027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8.98 元。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9.027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14,075.78 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6,298.68 万元（即承销保荐费总额 6,448.68 万元扣除已支付金额 150.00 万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7,777.10 万元汇入康为世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7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733,809,017.50
减：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9,300,564.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23,920,484.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335,114,465.7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573,605.8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92,540,859.9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第一届第二十四次、2023 年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280188000190271	486,691,900.00	29,221,690.85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1588899998	240,000,000.00	100,00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596910	141,907,600.00	500,00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36968447	117,076,400.00	10,132,663.75	活期
中信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8110501013202056781	92,095,105.23	47,297.87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0154683		100,000.00	活期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	110955904510008		366,285.44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43182085		111,553.2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653520		181,750.02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190		118,094.17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017		275,817.87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659		496,170.75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984		290,257.48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410		373,337.90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811		110,920.03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583		147,766.45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334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12287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12114			活期
合计		1,077,771,005.23	42,573,605.81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92,540,859.91 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30%	2023/1/20	2026/1/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1.7%/2.4%	2024/10/8	2025/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1.5%/2.4%	2024/10/8	2025/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3.25%	2023/2/27	2026/2/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0.5%-2.15%	2024/10/16	2025/4/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1%-2.39%	2024/12/9	2025/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2%/2.3%/2.35%	2024/11/1	2025/4/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协定存款	3,755,283.30	1.15%	基本存款额度 10 万元，协议期间：2024/5/15-2025/5/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协定存款	18,423,785.14	1.05%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协议期间：2024/9/30-2025/9/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协定存款	361,791.47	1.05%	基本存款额度 10 万元，协议期间：2024/10/18-2025/10/18	
合计		292,540,859.91			

注：上表中协定存款的余额为各账户扣除约定的基本存款额度后的余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使用超募资金 9,300,186.00 元,其中手续费支出 186.00 元。

除上述情况外,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康为世纪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康为世纪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757,81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874,359.79						
扣除发行费用		86,454,253.01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109,58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86,691,900.00	不适用	486,691,900.00	39,330,211.86	372,452,351.12	-114,239,548.88	76.53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7,076,400.00	不适用	117,076,400.00	39,039,273.57	58,076,866.25	-58,999,533.75	49.6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1,907,600.00	不适用	141,907,600.00	39,577,825.51	58,973,950.24	-82,933,649.76	41.56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0,000,000.00	不适用	240,000,000.00	60,890,504.65	244,305,849.89	4,305,849.89	101.79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5,675,900.00		985,675,900.00	178,837,815.59	733,809,017.50	-251,866,882.50	74.45				
超募资金		68,627,663.43		68,627,663.43	9,036,544.20	9,300,564.88	-59,327,098.55	—	—	—	—	—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68,627,663.43		68,627,663.43	9,036,544.20	9,300,564.88	-59,327,098.55	—	—	—	—	—
合计	—	1,054,303,563.43		1,054,303,563.43	187,874,359.79	743,109,582.38	-311,193,981.05	—	—	—	—	—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相关办公楼已经完成装修并入住，相关厂房已经建设完成，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等主体已基本安装、调试到位。鉴于该项目尚有部分设备处于采购过程中，并存在部分未结清款项等，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受宏观政策环境调整以及国内分子检测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叠加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2）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康为世纪，实施主体较少，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新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新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广州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本金、利息和理财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31



2015-04-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扫描件二便码.png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5日



姓名: 曹贤智
Full name: 曹贤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2-28
Date of birth: 1980-12-28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place: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40219801228071X
Identity card number: 36040219801228071X



姓名: 曹贤智
证书编号: 110000152003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05-11
2013.4.16



2010年3月1日

1100001520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0月19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宇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20319950808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月 /m
日 /d

5

1101014811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10 26
年 /y
月 /m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